

2026年榆林粤港澳大湾区招商引资会议服务项目 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人民政府驻深圳（珠海）联络中心

乙方（受托方）：深南文化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协办 2026 年榆林粤港澳大湾区招商引资会议服务项目 整体会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项目要素

项目名称：2026 年榆林粤港澳大湾区招商引资会议服务项目

项目时间：2026 年 2 月

项目地点：广州亚洲国际大酒店（暂）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于 2026 年 2 月就 2026 年榆林粤港澳大湾区招商引资会议服务项目 会场预定、会场布置搭建等服务工作。（具体明细参阅附件）。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本项目合同总费用为¥195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圆）（含税）。

2、支付方式：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款项，即人民币 195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圆）；乙方均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账户名：深南文化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账 号：7559 4430 5710 201

17 010837

深南文化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进行指导、监督。
- 2、甲方将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3、若乙方出现重大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足额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 4、在双方约定的服务项目外如有增加项目，经双方确认后签署补充协议，所有内容同样适用于本合同条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
- 3、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会务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
- 4、乙方须确保其会务服务成果符合甲方要求，可满足甲方项目的顺利、高质量开展。乙方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拒绝或消极整改致使甲方项目无法正常开展，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5、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活动项目的安全保障义务，若项目开展期间因活动会场场地、设施、秩序等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事故，则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补偿、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 6、乙方保证其用于本合同项下会务服务的所有物料、文案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且不存在任何可能招致负面舆情、行政处罚等情形的敏感措辞及表达形式，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保证其用于本合同项下会务服务的所有物料、文案等均不侵害第三方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 8、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及保密义务，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项目无关的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第三方透露相关信息，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 9、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并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
- 10、乙方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正确合理使用经费，认真履行协议内容，对于在实施中发生的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并协商解决。
- 11、乙方应在服务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提供活动影像资料。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于本合同项下活动项目开展时点届至前完成会务服务全部工作，致使活动项目延期开展的，则每延期一日，乙方须按照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1%/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期间，活动会场产生的维护、维修、安保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负责活动物料的妥善保管。因乙方原因致使活动延期或活动质量严重偏离双方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 2、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提前解除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均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剩余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 3、甲方未依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逾期未支付部分金额的 1%/日之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

若活动期间，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暴风雨、洪水、地震等）等突发事件，导致本项目无法按期举行的，经双方沟通同意延期的，双方均不产生违约责任，若

延期期间活动会场的维护、维修、安保等事项产生了相应费用，则该费用的承担由双方视实际情况协商解决。若受不可抗力影响，甲方确需取消活动，则甲方应当在取消决定作出后立即以乙方可得有效收悉的形式通知乙方，已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尚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甲方不因此构成违约。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事项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榆林市人民政府驻深圳（珠海）联络中心

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深南文化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9日



2026年榆林粤港澳大湾区招商引资会议服务项目服务明细

时间：2026年2月 地点：广州 规模：200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备注
会场租金	会场租金	1	50,000.00	50,000.00	广州亚洲国际大酒店（暂）
会场布置	舞台搭建制作	1	25,000.00	25,000.00	根据会议规模及会场预估
	LED大屏搭建	1	35,000.00	35,000.00	高清LED舞美显示搭建
	音响及拉手麦等	1	20,000.00	20,000.00	线阵音响及座谈会拉手麦
	灯光设备	1	30,000.00	30,000.00	灯光设备及灯光龙门架搭建
	签约设备	6	3,000.00	18,000.00	电子签约环节
	制作类物料	1	17,000.00	17,000.00	签到处、合影处、立体字造型及会场会标等
共计				195,000	

